

慈濟大學合聘專任教師聘約

100年9月2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3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書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本校各項規定並配合學校辦學政策。
- 三、本校教師留校期間應按規定穿著本校制服。
- 四、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副教授：二小時。
 - (二)助理教授、講師：二點五小時。前項醫事臨床之專任與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標準與有關規範另訂之。兼行政或其他職務之抵減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具有教學、研究、服務及對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輔導之義務。
- 六、本校合聘專任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洽請請教務處訂期補課；如由學校代為請人授課，其鐘點費由請假人薪津或鐘點費項下支付。
- 七、本校合聘專任教師如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條款之規定，或不能履行本聘約、違反本聘約、無法勝任工作，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經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 八、本校合聘專任教師應致力於教學、服務及從事研究工作，並定期由教評會評估，以作為約滿後續聘與否之依據。
- 九、本校合聘專任教師如升等通過，則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
- 十、本校合聘專任教師接到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以郵戳為憑），不應聘者，應將聘書於二週內退還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 十一、本校合聘專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如於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聘期自核定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終了止。
- 十二、本校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與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有關性騷擾、性侵害防治、違反專業倫理之相關規定；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
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辦法」規定。
- 十三、本校合聘專任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

- 十四、本校合聘專任教師辭去慈濟醫院或相關志業體之職務時，應同時無異議辭去本校專任教師之職。
-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